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里斯·菲利普松斯先生(拉脱维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第一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对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7 日至 10 日和 14 日至 17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1 和 140 进行了辩论。在 10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区域集团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2 至 26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都对决议和决定草案作了介绍和审议。在 10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就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举行了联合小组讨论。



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8 至 33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二. 决议草案 [A/C.1/79/L.53/Rev.1](#) 的审议情况

4. 10 月 25 日，中国代表团同时也代表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古巴、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交了一项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9/L.53/Rev.1](#))。随后，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乌干达和巴勒斯坦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9/L.53/Rev.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 87 票对 53 票、22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¹ 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9/PV.2](#)、[A/C.1/79/PV.3](#)、[A/C.1/79/PV.4](#)、[A/C.1/79/PV.5](#)、[A/C.1/79/PV.6](#)、[A/C.1/79/PV.7](#)、[A/C.1/79/PV.8](#)、[A/C.1/79/PV.9](#)、[A/C.1/79/PV.10](#)、[A/C.1/79/PV.11](#)、[A/C.1/79/PV.12](#)、[A/C.1/79/PV.13](#)、[A/C.1/79/PV.14](#)、[A/C.1/79/PV.15](#)、[A/C.1/79/PV.16](#)、[A/C.1/79/PV.17](#)、[A/C.1/79/PV.18](#)、[A/C.1/79/PV.19](#)、[A/C.1/79/PV.20](#)、[A/C.1/79/PV.21](#)、[A/C.1/79/PV.22](#)、[A/C.1/79/PV.23](#)、[A/C.1/79/PV.24](#)、[A/C.1/79/PV.25](#)、[A/C.1/79/PV.26](#)、[A/C.1/79/PV.27](#)、[A/C.1/79/PV.28](#)、[A/C.1/79/PV.29](#)、[A/C.1/79/PV.30](#)、[A/C.1/79/PV.31](#)、[A/C.1/79/PV.32](#) 和 [A/C.1/79/PV.33](#)。

² 科特迪瓦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本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新加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经记录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94 票对 53 票、17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了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汤加。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9/L.53/Rev.1](#) 以 102 票对 53 票、25 票弃权的結果获得了通过(见第 6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³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东帝汶、汤加。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6 号决议，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 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与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各方面扩散的义务，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以及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性，

认识到促进发展和国际安全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并铭记科学和技术进步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及其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潜在影响，

又认识到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措施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权利从事扩散活动，

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以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对于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和效力极为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所有国家在和平利用方面权利平等，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人人充分享有发展权提供了机会，

铭记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对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³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并确认迫切需要继续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和技术，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同时特别关注对发展中国家的益处及其利益，

又确认技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并确认广泛和公平地获得公益物和技术有助于当前和未来的发展，

欢迎会员国承诺为全世界科学技术发展与合作营造和促进开放、公平和包容的环境，以及承诺开展协作，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之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欢迎会员国在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方面作出的政治承诺和具体努力，以及在多边框架内和通过双边渠道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倡议、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条的建议，以及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充分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的呼吁，

认识到需要通过采取具体行动，不断促进所有国家的和平利用，履行和平利用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对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的不当和越来越多的限制，特别是对其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及通过不扩散控制安排实施这些措施的企图，

强调经由多边协商达成普遍、全面、非歧视性的协定是解决扩散关切的最佳手段，

又强调为促进国际安全、同时推动国际贸易与合作而订立的不扩散管制安排应按照各自的授权保持透明和包容，并确保不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以保持可持续发展施加不当的限制，

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⁴以及报告所载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和安排，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避免采取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⁴ [A/77/96](#)。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主权平等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就促进和平利用和相关国际合作进行对话，包括查明差距和挑战，以及确定加强合作的想法和机会，并探讨可能的前进道路，例如酌情制定指导原则；

3. **决定**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